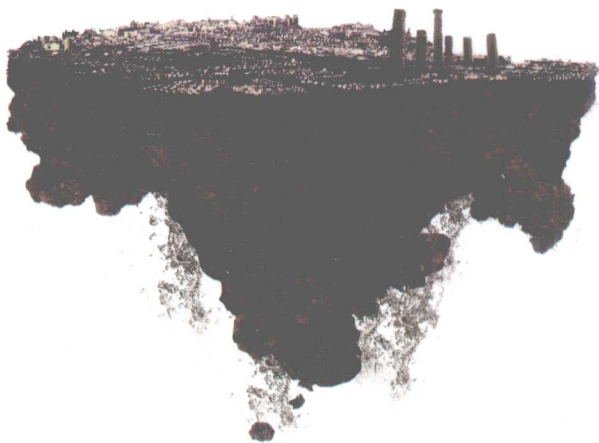




Joe Haldeman

科幻界最具存在感、最有包容性、最不可或缺的作家
雨果奖和星云奖双料得主，给您带来最不可思议的时间传奇
获2010年度科幻奇幻的最高荣誉奖——达蒙·奈特纪念大师奖

The Accidental Time Machine

Winner of the Hugo, Nebula, and John W. Campbell Awards

意外的时间机器

[美] 乔·霍尔德曼 / 著
高天羽 / 译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意外的时间机器

[美] 乔·霍尔德曼 / 著
高天羽 / 译

The Accidental Time Machine

Joe Haldeman

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意外的时间机器 / (美) 霍尔德曼 (Haldeman, J.) 著; 高天羽译.
—北京: 中国妇女出版社, 2010. 10

书名原文: The Accidental Time Machine

ISBN 978 - 7 - 5127 - 0064 - 2

I. ①意… II. ①霍…②高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37271 号

Copyright © 2007 by Joe Haldema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. Vicananza, LTD.
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1-2009-3220

意外的时间机器

著 者: [美] 乔·霍尔德曼

译 者: 高天羽

选题策划: 钱 丽

责任编辑: 钱 丽 吕 洋

封面设计: 棱角视觉印象

出 版: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 址: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: 100010

电 话: (010) 65133160 (发行部) 65133161 (邮购)

网 址: www.womenbooks.com.cn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150 × 230 1/16

印 张: 14

字 数: 158 千字

版 次: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127 - 0064 - 2

定 价: 24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(如有印装错误, 请与发行部联系)

乔·霍尔德曼 Joe Haldeman

雨果奖和星云奖双料得主。

曾两度担任美国科幻作家协会主席，目前为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副教授。

曾著有《门》、《意外的时间机器》（The Accidental Time Machine）和《古老的二十世纪》（Old Twentieth）。作品文字风格清晰明快，常以其聪明才智提出了基于尖端技术的思考，被誉为科幻小说界最可靠的开创者之一。

高天羽

网名“红猪”，爱读书，读完的不多；爱看电影，看过的不少。英文半瓶醋，汉语三脚猫。闲极无聊开始翻译，先是兴趣，继成工作，作品有《神秘失踪的太空船》、《沉思课》等。译笔不精彩，幸亦无大过。自勉云：译事刚刚起飞，新手仍需努力。

一个宅男的时间旅行

文/ 高天羽

《意外的时间机器》，作者乔·霍尔德曼，入围过星云奖和轨迹奖。霍尔德曼爱写活了很久的人，这部也不例外，主人公坐进偶然发现的时间机器，跨越了百万年时光，历经了好几个不同的世代。

马特·富勒，二十七岁，博士生，就读 MIT 物理系，撰写博士论文之余，还在实验室打工，有个女朋友，生活平稳。但好景不长，导师认为他大材小用，决定不再续约，还鼓励他积极进取，不要成天在实验室混日子。女朋友也嫌他不着四六，断然分手。丢了工作和佳人，马特心灰意冷。然而天无绝人之路，他意外发现实验室的校准仪是一台时间机器——每次按下“重启”键，机器就凭空消失，稍后重现；随着每次按键，重现的时间就越来越久。马特算出机器每次跃进的时间跨度，借了部老爷车与机器相连，然后按下按钮，毅然和现在告别。

未来不都是好的。他先是去到近未来，虽然师友都还健在，但社会风气变得光怪陆离，物理学也已经今非昔比，15 年时间，他就成了一个老古董。混不下去，干脆继续上路。但跨过 177 年后，周围却是一片原始森林，城市已经衰败，文明退回了中世纪，“麻省理工学院”成了“麻省神理学院”，国家的最高统帅不在是总统，而是留着大胡子、身着长袍的耶稣……

自威尔斯以降，时间旅行的故事层出不穷：向过去旅行的，向未来旅行的，到过去改变历史的，到过去无法改变历史的，单一时间线的，多元宇宙的，情节复杂人物众多的，情节复杂但从头到尾只有一个人的……科幻作家探索了时间旅行的各种可能，要写出新意并不容易。这部《意外的

时间机器》在科学设定上近似威尔斯的《时间机器》，但它的人物塑造不同以往，写出了时代的特色。

主人公马特爱泡实验室，爱看色情图片，偶尔从毒贩子那里买点兴奋剂，“还没发育”就懂得了时间旅行的相对论效应。他和漂亮的女警察谈“哥德尔和爱因斯坦”，目的是想搭讪。在专业之外，他不善交际，个性木讷，因此见弃于女友。然而，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，这都是一个福祸相依的世界，上帝关了一扇门，就会另开一扇窗；夺走一个熟女，就带来一个萝莉。马特到了神权统治的未来，披着宗教的外衣继续干科研，教会为他派来了一个“助教”。未来的助教不问学术，只管照顾教授大人的起居。妙的是，这位助教正好是位个性活泼的美貌少女。更妙的是，当时的隐私观念和现在截然不同，所有的助教都和教授同室而眠，而且若无其事地人在人前更衣。由于教会的禁锢，现代青少年耳熟能详、甚至不亦乐乎的活动，这位芳名“玛莎”的少女却是一窍不通，在马特的一步引导之下（先是展示色情图片，继而除去衣裤任其“拿捏”），才明白了男女之间的那点事。朝夕相处间，两个年轻人发展出了师生情。与此同时，马特受到“耶稣”的威胁，又因为未行割礼，“藏头缩尾”而在如厕时被认作奸细，此地已不可久留，民于是带着刚刚“启蒙”的恋人奔赴未来……

说到这里，各位看官应该看出这是一部宅味颇浓的时间旅行史。但书中写的不仅仅是上天入地、功成名就、美女投怀送抱的宅男式幻想。经历了时间长河中的一道道关卡、一场场历险，马特渐渐变得成熟起来。到了故事的结尾，他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木讷的研究生，而是变成了一个照顾家庭、激励他人，乃至推动历史前进的男人。从这个角度看，这部时间旅行史，也是一个宅男的成人史。

要是那机器头一次消失的时候，马特的导师刚好在一旁看着，下面的故事就会有很大不同。

老头子当时正在示波器前弓着背，盯着屏幕上的那片绿光，样子活像一头肥胖悠闲的猛禽。他胡乱摆弄着两个把手，试图抓住一个扭动着想摆脱他的控制的明亮椭圆。至于马特·富勒，如果他跟着机器的话，他本可以在另一个房间，或者另一个州。

雪珠扑簌簌地打在漆黑的窗户上，眼前放着一台鞋盒大小的新校准仪，马特放下手上的螺丝刀，按下了它的重启键。

那机器消失了。

马特愣了一秒钟。等到张大的嘴终于合上时，他高喊出声：“马尔什博士，快看！”

马尔什博士老大不情愿地从圆形屏幕上抬起头：“怎么了，马修？”

但这时机器又出现了。“唔……是校准仪。刚才有那么一会儿，它……呃……它好像不见了。”

马尔什博士慢条斯理地点了点头：“不见了？”

“就是说，它消失了！不在了！刷的一下！”

“现在好像还在么。”

“呃，现在么，当然了。我的意思是，它回来了呀！”

大块头的马尔什博士把后背靠上了工作台，椅子上那几根疲惫的弹簧吱嘎吱嘎地发出抗议。“我们俩都很久没睡了。你熬了多久？”

“呃，很久了，可是——”

“多久？”

“可能有三十个钟头吧，”马特看了看手表，“或许还要久一点儿。”

“你有幻觉了，马修，回家去吧。”

马特做了个绝望的手势：“可刚才真的——”

“我说回家去吧，我也得回去了。”导师大人关掉示波器，从衣架上摘下鲜红的保暖外套，肩膀一耸，把衣服穿到了身上。走到门口时，他停下脚步说：“我是说真的，回家睡会儿，再吃点东西，甜甜糕就别吃了。”

“嗯，好的。”听听，导师大人给起饮食建议来了，意思是：你大概是脑袋吃坏了，可能是糖，可能是咖啡，可能是晚饭后的那一点快药^①，也可能是薯条、巧克力薄饼干、安非他命。这些东西都能让你看见不存在的东西，或者，看不见存在的东西。

他冲教授挥了挥手，表示晚安，然后又重新坐下来望着校准仪，它的外形有些哗众取宠。马特在外形方面颇有些癖好，当时为了改造校准仪，他去八宝储物罐里找了块上好的长方形橡木，又把金属部分切了切，好让机器和橡木咬合。木材和黑色哑光金属结合的外观，再加上屏幕上闪着光芒的读数，这些都让他觉得开心。

马特本人总是有点邈邈，可他的机器却完全不同。他的自行车像油脂一般无声，轮子中间的铁丝都可以当竖琴弹；那台示波器是他自己拆开后重装的，显示器比教授的那台还要清晰，而且工作时没有“啞啞”声；他有过一辆车，马自达 ibuki，它总是一尘不染，开起来只有嗡嗡的轻响。但在 MIT，他需要的不是车，而是钱，于是某个住在亚克朗的人就把车子连同他的手工一起掠走了。他到现在都很怀念那种能随意摆弄的自在感觉。

马特用手在机器顶部摩挲了一遍，机身凉凉的，只有电池盒上方略微发热。该关机了，他按下了“重启”键。

机器又消失了。

“见鬼了！”他冲到门口吼了一嗓子，“马尔什教授！”

教授正在大厅另一头戴帽子：“又怎么了？”

马特回头望去，校准仪又出现了。它的影像闪动了片刻，接着就变实在了。“呃……那个……其实也没什么大事。”

“说吧，马特，到底怎么了？”

^① 快药，指安非他命。

他又回头望了望：“呃，我是想，能不能让我把校准仪带回家？”

“你到底要校准什么？”教授微笑着，“家里藏着个小型引力子发生器？”

“就是想给电路板做点测试，在家和在实验室做都一样。”他的脑筋飞转着，“明天下雪，能在家干活，就不想跟路上费劲了。”

“好主意，我可能也不来。”说话间，教授已经戴上了手套，“有事就给我电邮吧。”他顶着强风推开大门，然后回头阴阳怪气地说：“那东西再消失的话务必联络我，我们下礼拜还要接着用呢。”

马特转身关上门，在校准仪旁坐下，小口喝着冷掉的咖啡。他对了对手表，然后再次按下了重启键。机器闪了一下，又不见了，但消失的只有金属盒，橡木基座还在原地，四个角上各露出了一个锥形榫孔——上次消失时也是这样。

要是把手掌放在盒子消失的地方会怎样？会在盒子重新出现的时候被齐腕切断？又或者是发生大规模核爆？旧科幻小说写到两个物体占据同一个空间时都会这样写。但应该不会，那个位置在盒子前两次消失后都填充了大量空气分子，而盒子重现时并没有发生核爆。

光芒一闪，盒子回来了。马特对了表：不到 1.3 分钟。第一次消失了对 1 秒，第二次大约 10 到 12 秒。

他的手表是花 20 元从廉价商店买来的，但秒表功能还是有的。他把表从手腕上解下来，按了几下，调出了秒表功能。随后，他同时按下了手表上的记时键和校准仪上的重启键。

接下来的时间长得仿佛没有尽头。窗户上的扑簌声已经停了，雪珠变成了雪。机器重现时，马特按下手表停止记时：34 分 33.22 秒，换算后等于 2073 秒。他走到教授的办公桌前翻了几张对数坐标纸。这东西每次失踪的时间长度，似乎正好是前一次的十二倍，这样算来，下一次应该会消失大约 6 小时。

马特打算在家做个实验证明一下，他找了几个塑料垃圾箱的衬里，准备用来保护机器。包装之前，他先在重启键上盖了个硬纸套筒，用胶带固定好。他可不想让这机器在地铁上被别人无意间碰到而不翼而飞。

夜晚的天气糟糕透顶。路上总踩进雪水里，走到红线^①车站时，脚上的运动鞋都已经湿透了，双脚也冻得失去了知觉。在东莱辛顿站下车时，他的双脚已经回暖到能感觉得到疼痛了，路边的人行道上结了冰，踩上去滑滑的，平日里十分钟能走完的上坡路，今天走了二十分钟。马特走得很慢，他可不能把校准仪掉地上，找得到零件的话，就能在两天时间里再装台新的，但要是被解雇的话，他的继任者也能做到。

进公寓大楼时可费了好些工夫——他得先从捧着机器的双手上脱下手套，用拇指的指纹进了大楼，然后吃力地走上二楼，用指纹进入自己的公寓。

几天前卡拉才搬出去，此后他就一直呆在实验室里。不过短短几天而已，这地方就已经面目全非，咖啡桌上的那堆杂志和打印稿散落一地。他把校准仪放到长沙发上，把地上的杂志捡起来放成一堆，但没放稳，它们中的一半重又滑到了地板上。

马特走进厨房，水槽里堆满了脏碟子，他看都没看一眼，径直从冰箱里拿了罐啤酒，拿起新一期的《物理学评论》就进了浴室。他扯掉鞋子，在浴缸里放了热水，然后满心欢喜地把双脚伸进去暖和暖和。

《评论》里也没什么特别有趣的东西，但读着里面的文章至少还像是在干正事，尽管他只是想着把自己弄暖和点。与往常一样，电话铃适时响起——浴室里有个老式话机，只能通话，没有视频。他伸手过去按了一下，说了声：“在。”

“阿马，我怎么看不见你。”世界上只有一个人管他叫“阿马”。

“没图像，妈。我在浴室呢。”

“给你寄钱是为了让你在浴室里装电话机的吗？我可不喜欢在浴室装电话。”

“装都装了，再拆掉还得花钱。”

“好吧，用手机吧，我想看看你。”

“还是别看吧。我看起来可不怎么样，已经三十六个小时没睡了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你疯啦！怎么那么久都不睡？”

① 红线，Red Line，波士顿的一条地铁线路，列车皆为红色，因此得名。

“实验室的活呗。”其实，是他不愿意回到只有一个人的公寓，躺在空荡荡的床上，但卡拉的事他从来没和母亲说过，“准备明天睡一天，可能不去实验室了。”他边说边按下了锁定键，“有电话进来了，妈，明天再给你打吧。”说完，他挂上电话，把啤酒举到了嘴唇边。这时，有人在公寓门上敷衍地敲了一下，然后“嘎吱”一声，推门而入。

他把脚丫子在浴室的小地毯上抹得半干，然后跌跌撞撞地进了客厅，正好撞见卡拉。当然是她，别人的指纹都开不了门。

她看起来很湿——既狠又湿。那副表情马特从未见过，那不是友善的表情。

“卡拉，真高兴——”

“电话你都不接，我只能亲自过来了。从昨天早晨开始就找不着你，你上哪儿去了？”

“在实验室呢。”

“哦，是吗？在实验室过的夜？忘记把来电转到手机上了？那个连我都不能打的秘密号码？”

“对。不……不对！”他把双臂张得大大的，“的确是在实验室过的夜，实验室里不许把来电转到手机上。”

“听着，你在哪里过夜我不关心，真的，与我无关。我只是来拿我的东西。麻烦让一下。”

马特退到一边，卡拉“噤噤噤”地走过他的身边，一路滴水。他跟了上去，走在她身后，也一路滴水。

卡拉看了看药柜，然后“砰”的一声关上了柜门，又看了看浴缸：“你在两寸深的水里洗澡？”

“呃，只是洗个脚。”

“是啊，是啊！只是洗个脚！”她用力拉开一只抽屉，“马特，你是个怪人，脚倒是挺干净的。”说着，她从抽屉里抽出一盒淡蓝色的“放心爱”牌避孕环。“别问！”她伸出一根手指指着他的脸，“敢问就有你好看的！”她的脸涨得红红的，眼睛亮晶晶的，泪水在眼眶里打转。

“我不问——”卡拉推开他，朝外走去。他接着说：“留下喝杯咖啡吧？外面天气太坏了。”

“有人在等我。”她在门口停下脚步，“可以把我的指纹从门锁上删掉了。”她顿了顿，好像还要说些什么，可最后还是什么都没说，一转身走进了走廊。

“咔塔”一声轻响，门关上了。

2

时间旅行并不在马特的专业领域内，但他对此也略知一二。话说回来，现在的他也谈不上有什么专业——尽管再考过几门高难度课程，然后写完一篇论文，他就能拿到物理学博士的学位。

每个人都在时间中向着未来旅行，但速度迟缓，每次只有一秒。加速前进也是可能的，并不会导致悖论——事实上，从爱因斯坦开始，现代物理就一直认为这是可能的。

然而，要做到这一点——即通过相对论收缩让时间产生膨胀——并不容易，要么得达到极高的速度，要么得对非常短暂的时间进行测量。此外，旅行过程还会制造所谓的“双生子佯谬”——一对双胞胎，一个待在家里，另一个以接近光的速度飞向人马座，然后返回。人马座距地球 4.22 光年，因此当外出的那位返回时，他将比自己的双胞胎兄弟年轻 8 岁；以他的角度看，待在家中的那位兄弟在时间中前进了 8 年。

目前的太空船还到不了这么快的速度，但只要有一对能够精确计时的时钟，就能进行类似的小规模实验：把其中一台放到一架环球飞行的喷气机上，当它随着飞机返回时，会比原地不动的那台慢上百万分之一秒。

这些知识，马特在还没发育时就懂了。发育之后，他又仔细研究了物理学，并了解了其他更为复杂的时间旅行模型，哥德尔的、蒂普勒的，还有魏兰德的等等。然而，要让这几个模型成立，就得让宇宙发生大规模形变，比如操纵个黑洞什么的。

这绝对不是按个按钮就能办到的。

马特在长沙发上醒过来，身上又软又疼。他的目光越过放着一排空啤酒罐的咖啡桌，看见了电视里正在播放的老电影。他睡着之前放的是费里尼，现在已经成了露西·褒儿，褒儿正“咯咯”地笑着，笑声相当刺耳。他在地板上找到遥控器，按了两下，把她送回了过去。

双脚冷冰冰的，他拖着脚步走进浴室，在热水的冲洗下站了很久。

衣柜里挂着够穿几天的干净衣服，都是卡拉留下的。现在她也在努力为另一个男人叠衣服、挂衣服吗？

等他穿好衣服，咖啡也煮好了。他在杯子里加了许多蜂蜜，好让咖啡喝起来甜一些。他把厨房餐桌上乱七八糟的东西推到一边，腾出了些地方，然后从包里掏出还裹着垃圾箱衬里的机器、笔记本，还有从教授桌子上拿的几张坐标纸。

他接上笔记本电脑，把纸上的四个数据点扫描了进去，前两个是猜的，第三个大致正确，第四个是用秒表掐出来的。他用一支触摸笔绘出了大致的误差棒，然后用笔记本进行傅立叶变换。不出所料，他得到了一组小概率解，整个屏幕上绘满了曲线，其中最利落的是一条斜率 11.8 的直线——也就是说，下回再按按钮，这东西就会消失 24461 秒，即 6 小时 48 分左右。

好了，这下够科学了。他从卧室拿了台数字闹钟，设置成了显示秒钟的模式，然后在手机里换了块能用八小时的电池板，他把手机调到了连续摄影模式，又在后面垫了一摞书，好让它直立起来正对机器。他想了想，又把它后面的垃圾清理掉，将手机重启了一次——接下来的一幕可是要载入物理学史册的，现场应该弄干净点。

接着，他在厨房的万宝抽屉里摸出了念本科时用的万用表。校准仪的电源来自玛德亚牌深放电二十伏燃料电池，万用表显示电量达到 99.999%。他把这个读数在摄影机前面亮了亮。他想算算这东西在消失期间会消耗多少电量。

现在的时间是 9 点 58 分，他决定等到 10 点整按下按钮。出于好奇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枚两块钱硬币放在了机器顶部：一旦按下按钮，机器消失，硬币就会落地，就把这叮当声当作剧情配乐吧。

他的眼睛盯着时钟，心里怦怦直跳。如果什么都没发生怎么办？那也无妨，反正没人看见。

快到十点的刹那，他的拇指按上了按钮，机器听话地消失了。

两元硬币也跟着一道去了，叮铛声并未响起。

这就有趣了：机器消失的时候，他的手指和硬币都与它有接触，区别在于，硬币是放在金属盒子上的，而他的手指是按在绝缘塑料按钮上的。要是接触金属盒子的是他，那会怎么样呢？

手机刚才不该放在一边，而是应该放在机器上，这样就能拍到它消失期间的镜头了。

算了，下次吧。

这时，电话响了起来，马特定睛一看来电显示，是他母亲。他没接，等到铃声停止后用浴室的电话打了过去。

“你又在浴室里打给我了。”她说。

“手机出了点问题……”机器消失的事还是不要告诉母亲大人的好，“打给我有事吗？”

“怎么了？你还在睡么？”

“没，醒着呢。有事吗？”

“暴雪啊，傻孩子。你没受影响吧？”

“怎么会？”

“什么叫‘怎么会’？水电都没断吧？”

“当然没断。”他走到房间尽头的小窗户跟前，把百叶窗拉了上去。外面一片灰，雪下得密密实实，光都透不进来。

“呃，断了。一起床就没电了。政府说喝水前要先烧开，现在我连水都没得喝了。”

他盯着窗外一言不发。十英尺厚的积雪？

“马修，在听吗？”

“稍微等会儿，妈。”他把电话搁在浴缸边缘，然后走到靠近前门的房间，隔着百叶窗朝外望去。

没错，外面下着雪，但只有两英尺来深。风倒是刮得挺猛，震得窗玻璃咯咯作响。浴室的窗户正对着眼下空空如也的车库，北风径直刮过一百

多码的距离，一路上没遮没挡，于是积雪就在北墙上堆积了起来，连浴室窗户上都积了雪。

他又拿起了电话。“你那儿怎么了？”母亲问道。

“没事，就是检查一下，我这儿还不太糟。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？”

“除非你有辆车。”

“好吧。”以前那辆车是毕业礼物，搬回波士顿时被他卖了。

“就不能租一辆吗？”

“不行，天气都这样了，不能开车，再说波士顿的路况怎样你也知道。要我带什么来吗？”

“蜡烛，牛奶，来点儿葡萄酒也行，”母亲住在阿灵顿，是个干燥的乡下地方，“还有瓶装水。电都没了，还怎么烧水？”

“让我查查地铁，如果还在运营的话，我就给你捎点东西过去。”

“我没想让你——”

“列张单子吧，我过几分钟再打来。”他挂上电话，接着算了起来。如果推算正确，这机器会在五点不到的时候出现。时间有的是，就算天气再糟糕，也还来得及跑个来回。

他得先吃点东西。冰箱里空空的，只有几罐啤酒和一块风干的切达干酪。他“啪嗒”一声打开一罐波士顿烘豆（产地俄亥俄），放进微波炉，然后趁着加热的当口找了一张纸、一支笔，写起了清单。

蜡烛、葡萄酒、牛奶、水。他又给母亲打了个电话，她要了花生酱和果冻，还说有红加仑的话也带点过去，另外再带点沙丁鱼和第戎芥末——别紧张，她会付钱的。要鱼？要鱼还是付钱吧。

豆子热好了。他把它们倒在一片面包上，面包已经风干了，但没有发霉。他又挤了点番茄酱上去，然后开了罐啤酒，边吃边看气象频道。大雪将在中午时分停止，但明天还将继续，正好用来休个长周末。

他尽量不去回忆在大雪纷飞时和卡拉相依相偎的画面：热乎乎的巧克力，咯咯的笑声，对爱情边界的晕眩探索。

豆子变冷了。他几口吃完，然后裹上厚厚的衣服，出门去买杂货。

在亚克朗买的战斗靴相当笨重，但在沿着山坡往下跋涉时始终保持干燥，摩擦力相当好。风已经小了一些，他简直要喜欢上在户外行走的感觉

了；也可能只是庆幸自己不用傻乎乎地单独待在公寓里。

杂货店里只有许愿烛。他为母亲买了一盒二十四支，又买了两壶水、一盒五升装的加州葡萄酒。他把水提在手上，其他东西全都放进背包，然后费力地朝红线车站走去。

母亲的住处就在两站开外，但到站之后，还得再走上一里地。等终于到达了目的地，他暗自抱怨应该只带一加仑水的，母亲可以用葡萄酒刷牙。

虽然他没带来火柴，蜡烛点不了，但母亲见到他还是很高兴。马特四下找了找，结果在父亲的旧工作间里找到了几根火柴，他知道父亲有时会躲到那儿去抽两口大麻。母子俩在厨房坐定，喝了杯葡萄酒，吃了几颗巧克力，只是干巴巴地看着对方，没什么话说。见状，马特说自己得回去干活了。他没说谎，只是那活儿也没那么费劲。

他在回家的路上，顺带买了葡萄酒和够用几天的杂货，又买了个罩板包装的廉价摄像手机。哈佛广场的“无线电小屋”有卖小型纽扣摄像头的，但那玩意的价钱跟这个新手机差不多贵，再说他也不想错过校准仪重现的场面。

他出了地铁往家走去，风雪又刮了起来。到家时已经冻得浑身发抖。他朝桌子上一瞥，见机器还没有回来，就走进厨房烧水，顺便煮点咖啡，也让双手暖和暖和。

捧着热咖啡在沙发上坐下时，离机器重现还有一个多小时。他抄起笔记本，在计算器上点了两下，列出了一张短小的清单。

1. (1.26 秒) (估计返回时间)
2. (15)
3. (176)
4. 2073 秒
5. $24461 \approx 6$ 小时 48 分
6. 3.34 天
7. 39.54 天
8. 465 天
9. 5493 天 ≈ 15 年